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竹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岳素維

被告 邢宗經

上列被告因被訴毀損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竹簡字第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